

一、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4. 用户需求书中的货物性能和技术指标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招标内容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改装、加装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为使改装后的车辆能合法办理上牌手续，中标人所投的改装车辆必须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车型，达到广州地区车辆上牌要求。中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车辆型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或详细数据，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打印的公告为准，详细数据以中国汽车网打印的技术参数表为准。（改装车适用）
5. 交货车辆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交货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上牌手续（由中标人负责上牌）。
7. 提供售后服务点及相关资料（在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提供给招标人）。
8. 报价及发票：中标人的总报价为投标时的总报价，报价应包含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获得中标资格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验收及上牌手续。
10.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及完成上牌手续后，招标人在收到中

标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货款总额的 100%。

2. 中标人应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其中车身价只能在一张发票反映，且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车身报价一致，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中标人需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给招标人，且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及中标人重新开具发票所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车辆交付及验收

- 1. 交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 2. 前期确认：招标人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确认时当场提出，中标人应对确认过程作好记录。
- 3. 中标人交付可合法上路的车辆和该车的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即为车辆正式交付，车辆正式交付后出具由双方确认的验收单. 车辆正式交付前，车辆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车辆正式交付后，车辆风险由中标人转移至招标人，但中标人提供的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外。

五、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中标人对整车提供 3 年或 10 万公里的维修保养期；对车辆的三电系统（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提供 8 年或 30 万公里的维修保养。
- 2. 投标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需在广东省广州市内有售后服务机构。
- 3. 保修期内，中标人须提供不低于原厂规定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中标人须对车辆及车内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如车辆因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如属缺陷产品，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召回。
- 4. 质保期后中标人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
- 5. 车辆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接报障电话后工作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24 小时；修复时限：24 小时。
- 6. 免费培训：中标人免费在现场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 7. 按招标人要求赠送 6 个或以上的充电设备（含安装调试服务），只限招标人的考试车专用。

六、车辆清单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车型	小型轿车
型号	BYD5022XLHBEVA1
档位	自动挡
颜色	水晶白

空载 (kg)	整备质量	1350±50
满载 (kg)	最大总质量	1725±50
▲外廓尺寸 (mm)	长	4450±20
	宽	1760±20
	高	1520±20
轴距 (mm)	2610±50	
轮距 (前后) (mm)	1490/1470	
前悬/后悬 (mm)	≤870/970	
接近/离去 (°)	≥16/18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轮胎规格	205/60 R16	
最高车速 (km/h)	102	
发动机	型号	TZ180XSB124016728
	电动机总马力 (Ps)	70
	电动机总功率 (kW)	100
	电动机总扭矩 (N·m)	180
燃油种类	新能源 (电)	
续航里程	350km 以上	
车辆基本配置	其它标配：有反光背心、三角警告牌、内后视镜、中控锁与电动门窗、带空调，带 ABS+ EBD/CBC。	

二、初步评审表

（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序号	初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应出具与制造商之间的关系证明文件以及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承诺在过往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6	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无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提供证明文件、方案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1. 综合得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0%	20%	30%	50%
综合得分 100 分	20 分	30 分	50 分

(1) 商务评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4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能体现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名称、签订的时间）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证书的，可获得相应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全面、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较全面、较详细、较完善，得 7 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完善，得 4 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便捷性	3 分	根据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响应时间 ≤ 0.5 小时，得 3 分； 0.5 小时 $<$ 响应时间 ≤ 1 小时，得 2 分； 1 小时 $<$ 响应时间 ≤ 1.5 小时，得 1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合计：20 分			

(2) 技术评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供货安装（调试）、配送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较全面、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完善的，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及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安排、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安排、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全面、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安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较全面、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 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安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安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完善的，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3	整车承诺质保里程和质保时间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品类二燃油汽车、品类三混合动力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整车承诺质保里程和质保时间响应进行评审： 1、质保里程在 10 万公里或以上的，得 5 分。若质保里程低于 10 万公里（不含 10 万公里）的不得分。 2、整车质保时间承诺：

			(1) 整车质保时间≥3 年的，得 5 分； (2) 2 年≤整车质保时间<3 年，得 3 分； (3) 1 年≤整车质保时间<2 年，得 1 分； (4) 整车质保时间<1 年，不得分。 3、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被招标人发现违反承诺的，投标人将被列入失信名单。
4	对突发事件的 应急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安全隐患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详细，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安全隐患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安全隐患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够详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但安全隐患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不详细，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5. 不提供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合计：30 分			

(3) 价格部分（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评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修正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修正后）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注明：投标报价(修正后)是指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时，发现存在计算错误、投标单价与投标报价表述不一致等法定情形，经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四、合同模板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法定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的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车型、数量、价格、交货期

汽车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产 地
座位数		车身颜色	燃 油
标准配置			车身价格 (元/辆) (含增值税)
			购置税及其它费用 (元/辆)
数 量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验收及上牌手续。
本车型 金额	小计： 元/辆 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			

车身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车身不含税总价为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收政策调整，则车身不含税单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车辆交付及验收

1.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 前期确认：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确认时当场提出，乙方应对确认过程作好记录。

3. 乙方交付可合法上路的车辆和该车对应的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即为车辆正式交付，车辆正式交付后出具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单。车辆正式交付前，车辆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车辆正式交付后，车辆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外。

4. 乙方赠送的充电设备，只限甲方的考试车专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 100%。

2. 乙方应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其中车身价只能在一张发票反映，且必须与乙方的名称、车身报价一致，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乙方需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且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及乙方重新开具发票所增加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如甲方在办理车辆所有权证照时须乙方提供协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证照和手续。

五、随车文件及附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应一并提供：

1. 产品使用说明书；
2. 车辆保养手册；
3. 随车工具及备件：原厂标配。
4. 上述文件及工具备件，每辆车各壹套。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生产制造商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该车辆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环保要求，并可依照甲方所在地规定上牌，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或标签以及用于办理上牌手续所需且依法由卖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如属缺陷产品，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召回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车辆的质量与其它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还应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章。

3. 售后服务由_____服务站负责，按《保养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乙方保证在车辆的保修期内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如乙方或其指定的售后供货服务商未能按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约定的，即视为该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赔、换处理，并另行按车辆合同总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免费培训：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及维护知识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并指导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直到甲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并能负责设备移交后的日常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为止。

七、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价格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补救措施。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乙方除须按上述约定支付交货期间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2.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材料，同时应争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对车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作出调整，导致甲方采购的车辆届时无法过户或上牌，或乙方因客观原因停止生产本合同项下规格型号的车辆，或出现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使本合同得到继续有效地履行，甲乙双方届时可另行协商处理。

2. 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以及与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除适用本合同外，还均同时适用本次采购过程中所有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向对方送达有关信函文件，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通信地址，因一方通信地址变更、错误导致另一方的信函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需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